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与制度规定，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1 年度，因原独立董事印春华先生任期届满，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卸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郑先弘先生、吴范宏先生和董事李晓娟女士组成。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中独立董事占比达 2/3，委员会成员具备会计、医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工作职责，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2021 年度，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审计、会计知识，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主要工作为参与年度报告的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审议公司其他定期报告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等，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全部会议。

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的经验与能力，在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并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积极指参与公司内审工作，审阅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确认其可行性并督促审计部认真落实，对于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并监督后续整改工作。

(三) 审阅公司《2020 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报告对 2020 年度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进行了全面的总结，并发现目前存在的问题以及制定了有效的改进措施，有助于公司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四) 审阅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1、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后，并发表了审阅意见；

2、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团队正式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发出《关于按时提交审计报告的督促函》，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期进入审计业务完成阶段，开始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发现问题及时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沟通，年审注册会计师也以书面函件方式做出了反馈；

3、2021 年 2 月 24 日，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在没有公司高管（董事会秘书除外）参加下的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了财务报告的审计过程，再次审阅了经审计后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发表了审阅意见；

4、2021 年 3 月 24 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年审会，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及对年审机构的总结等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在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听取了公司汇报的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报告，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企业内部控

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实际工作中能够保证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为公司的快速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六）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审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通过了解核查，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

1、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注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通过问询、抽查等方式，跟踪核查关联交易的实际开展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未超出全年预计额度，交易行为真实、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业务范围在其经营范围内，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3、公司放弃对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业务经营现状等综合因素考虑。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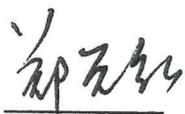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与义务，发挥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董事会科学决策职能方面的作用，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高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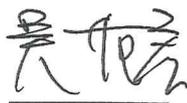
2022 年 3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
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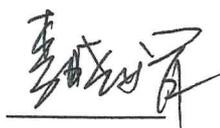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郑先弘



吴范宏



李晓娟